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粤侨秘〔2018〕151号
(B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38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伟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照《广东省华侨权益条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广东银监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凭中国护照办理金融业务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等方面的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对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通常以中国护照作为其有效身份证件，但如经审核认为不足以识别身份的，则可要求华侨提供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作为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以

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有效维护金融安全。此外，对于个人贷款等授信业务，为控制信用风险、保证信贷资产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境外人士的资信审查还须遵守内部细化规定。

下一阶段，银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辖内银行金融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改善华侨金融服务，提升消费满意度；同时，不断完善投诉解决机制及问责机制，及时处理涉及华侨事务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切实维护广大华侨金融消费合法权益。

二、关于持护照入住旅业的问题

据了解，广州市2010年出台了《广州市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明确规定凭护照可以办理住宿登记入住，因此广州地区基本实现凭护照办理登记入住手续。我办曾向“七天连锁酒店”、“汉庭连锁酒店”等经济型连锁酒店咨询了解，答复可以凭中国护照办理入住。

从我办调研及公安厅来函了解到：我省部分地区旅馆业，特别是广州以外的一些城市和地区，确实有个别酒店宾馆存在凭中国护照不予办理入住登记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旅馆业日常经营中接待护照等证件入住的旅客较少，考虑到经营成本等问题，购置的前台登记设备中不具备护照识别功能，故不予接待该类旅客。根据国家法规，公安机关严格要求旅馆业实施旅客实名制登记，但是否接待特定旅客入住属旅馆业经营行为，公安机关不宜

作强制要求。省公安厅将进一步加强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的指导，尽量避免出现伤害侨胞感情和影响团结的行为。

三、关于修改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工作有关规定

我省现实行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境内连续居住满3个月，或者连续6个月内累计居住满90天。您建议对该款内容进行修改，省公安厅在会办意见中表示赞同。省侨办将按照《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联合省公安厅适时修订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在我省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时在境内“连续居住”的时限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四、关于持护照办理电话业务的问题

电话实名登记工作是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意义重大。省通信管理局来函表示，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实名登记政策，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华侨，依法实名登记后可办理业务。

广东省侨办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原则，依法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做好为侨服务工作。下一步，我们将以国家、

省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大力推动我省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侨界群众提供专业、便利、高效、热情的服务。由于您所提建议中部分事权在中央，我办将主动向国务院侨办反映相关情况，请国务院侨办出面推动有关部门解决。我办还将利用人大执法检查、有关部门调研等机会和时机积极反映相关情况，呼吁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侨界群众反应的问题和诉求。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文斌，020-873534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